

#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

陆财农〔2021〕51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 救灾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的通知》（汕财农〔2021〕34 号），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农业生产救灾，包括购买种子（苗）、种畜、油料、农膜、农用抽水机等生产资料和机具，支付水源勘探、打井、抽水等服务和用电费用，以及进行“望天田”改造等。请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分解资金和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一并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加强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并参照市的做法，一并分解下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安排表  
2、省级财政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陆丰市财政局

2021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 1、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救灾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金额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抗旱救灾 应急资金	2300252农林水 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支出	购买种子(苗)、种畜、油料 、农膜、农用抽水机等生产资 料和机具,支付水源勘探、打 井、抽水等服务和用电费用, 以及进行“望天田”改造等。	1、采购一批农业应急救援救灾物质。2、派出技术指导10人次以 上(其中:陆丰、海丰、陆河2人次以上;城区、红海湾、 华侨区、市农业农村局1人次以上)。3、农业灾害应急响应 率100%。4、采取合理救灾措施。5、救灾资金下拨至县级时 限不超过1个月。6、农业灾害防控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7 、采购物质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8、有效降低气象灾害对 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9、资金扶持对象基本满意。	70

## 2、省级财政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资金名称		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汕尾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详见附件)		
	其中：省级补助	(详见附件)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受气象灾害影响地区开展农业救灾复产工作，降低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农业应急救灾物资(批)	1
			派出技术指导人数(人次)	>10
			省级应急储备种子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农业受灾应急响应率(%)	100
			救灾措施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下拨至县级时限	小于1个月
	农业灾害按时效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扶持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